

飼主同意書

本人_____同意_____（動物醫院），

以下列專案進口藥物對我飼養的寵物進行診治。

寵物名稱_____，品種_____，體重_____公斤，

性別_____。

專案進口藥品品名及數量如下：

本人同意配合主管機關查核。

本人同意下列事項：

本動物用藥品未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，其療效及安全性由
診療使用之獸醫師及同意使用的飼主自行負責。

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（請填寫確實可聯絡到本人之電話及住址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